

单号：GH-2407004 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江海 1）
甲方：江门市直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龙溪新城） 乙方：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周华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77509399

维修工程报价

经乙方技术人员检查，甲方单位 1 幢客、货电梯的曳引机异响需尽快维修。为确保电梯的正常使用，请尽快审核确认！现报价如下：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维修曳引机工程 (含大小轴承、清拆、安装、调试费)	2 台	3200.00	6400.00	1 幢客、 货电梯
总价为 ¥ 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 电子发票（专票）保修 3 个月					

二、付款方式：汇款。

三、交货日期：付清款后十五天内，具体以付款凭证为准。

四、此价格如有异议，请与乙方联系，未经乙方确认涂改无效。

五、报价有效期：30 天。

六、乙方提供工程发票。

七、备注：

- 1、如对上述报价单无异议，请在此报价单上盖章确认，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
- 2、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不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银行转账凭证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唯一依据。乙方在收到上述合同的全部款项后一周内，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发票唯一依据。

甲方（盖章）：江门市直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龙溪新城） 乙方：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日期：



代表人（签名）：周华基

日期：



甲方已收到以上报价原件。

收件经手人：

日期：

电梯维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JMWX24-076(江海 1)

日期：2024-7-2

甲方：江门市直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龙溪新城）

乙方：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贰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

一、工程地点：1幢客梯 出厂编号：1136665435 注册编码：3110-440700-201711-0220
1幢货梯 出厂编号：1136665434 注册编码：3110-440700-201711-0219

二、工程内容：（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维修曳引机工程 （含大小轴承、清拆、安装、调试费）	2 台	3200.00	6400.00	1 幢客、 货电梯
总价为 ¥ 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 电子发票（专票）保修 3 个月					

三、工程项目总价：¥ 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

四、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施工，工期为 1 天。

五、质量保质期为一年，从更换零件之日起计算，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付款：零件更换工程完成后，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名确认或者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者从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付款，另收的现金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其它：如对本合同无异议，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致： 江门市直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龙溪新城）
由： 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事： 关于贵公司（龙溪新城）1幢客、货梯维修曳引机施工方案

工程部

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的支持和信任！本方案关于更换1幢客、货梯的维修曳引机，完全按要求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方针进行实施。

一、施工工期：1天

二、施工人员及措施：

- 1、我司施工人技术员接受过电梯技术培训，并取得了电梯安装、维修操作电工证；
- 2、我司施工技术人员穿戴好相关的自身安全保护用品，例如：绝缘鞋、安全帽、保险带等，并检查该保护用品的安全可靠性；
- 3、在维修电梯厅门挂上“电梯修理不得使用”及在机房内电梯总电源开关上挂“有人操作，禁止关闸”，等警告告示牌，在首层和顶层的厅门黄黄色标志物围出工作场地，并放置告示牌“施工区域，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三、施工材料：

- 1、维修曳引机。

四、施工概况：

- 1、首先将电梯轿厢开至顶层，做好防护并在平层后切断电源；
- 2、机房组切断总电源并挂告示牌，后把维修好的曳引机安装到电梯上；
- 3、进入电梯仔细检查所换的部件，检查正常后，开通电源后调整电梯慢速全程运行一遍，然后再转快速试运行；
- 4、试运行电梯正常、无异常合格后，我司施工技术人员并把电梯恢复可正常运行。